

宝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修改说明

一、总则

1、第二条，适用范围增加“监察机关”，与监察体系改革保持一致。

2、第三条，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了重新定义，并与特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了区分。

3、第四条，明确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从原办法第六条中分离出来单列一条。

4、第五条，明确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目标，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一致。

5、第八条，明确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基本原则，对原办法第七条进行了修订，吸收借鉴了省办法第六条相关内容。

二、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6、第九条，将第一款第四项“特定资产”修改为“特殊用途的专项资产”，并新增第二款对“特殊用途的专项资产”进行了定义。同时，在第一款第三项中明确了“资产配置标准”指“通用类实物资产”，并提出“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部门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类实物资产配置标准”。

7、第十条，新增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类实物资产配置标准”职能，对“特殊用途的专项资产”系统内调配职能进一步明确为财政部门职能。

8、第十一条，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对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责任。

9、第十二条，针对我市目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机构不健全、管理人员流动过快、资产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强调“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明确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10、第十三条，进一步强调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吸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有关内容。

三、资产配置管理

11、第十五条，对资产配置进行了重新定义。

12、第十八条，对资产配置计划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调整，与“部门预算一同上报，一同批复”，进一步精简流程，提高效率。

13、第二十条，增加“行政事业单位用其他资金购置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内容，将省办法第十七条借鉴吸纳，对单位购置资产进一步规范。

四、资产使用管理

14、第二十四条，与省办法进行了统一。

15、将原办法第二十四条删除，与经营性资产管理相关内容重复。

五、资产处置管理

16、第三十一条，明确了资产处置的程序。

17、第三十二条，明确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参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陕财办资〔2018〕176号）

有关精神，为了进一步简政放权，对主管原有审批权限进行了大幅度提高，除特定用途的专项资产以外的资产处置权限由“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5 万元以下”提高到“单位原值 50 万元以下，或批量原值 300 万元以下”。

18、第三十三条，新增内容，要求资产处置备案管理，与省办法一致。

19、第三十四条，新增内容，对撤销、分立、合并、改制资产划转提出管理要求，与省办法一致。

20、第三十五条，新增内容，明确严格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相关内容，与省办法一致。

六、 经营性资产管理

21、第三十七条，对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活动，明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2、第三十九条，新增“重大国有资产用于经营事项的，审核后报政府审批”相关内容。

23、第四十条，根据市法制办意见，对利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进一步规范、明确；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新增“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相关内容。

24、第四十二条，新增第二项内容，要求将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活动的单位在财务账中设立明细账，专项核算用于经营的国有资产的经营和收益情况。

25、第四十三条，与第三十六条进行了统一。

七、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本章未做修改。

八、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26、第五十六条，取消原办法第五十三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内容，资产清查参照中省有关办法执行。

九、资产统计报告与绩效考核

27、第六十一条，将原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合并。

十、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28、删除原办法第五十九条内容，相关内容在办法前文中已体现。

十一、附则

29、第六十七条，调整了本办法的起始时间和有效期。